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5 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6 日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1 监事徐清女士 2024 年度薪酬 8.2 监事李玉明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8.3 监事唐斐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9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5 日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设备及地点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合法合规、规范高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开拓进取，对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问题及时予以防范和纠正。未发

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及运作规范、内控机制健全，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3、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财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4、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相关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

东利益，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此外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7、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并在报告期内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行为发生。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防止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决策行为发生，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动态，敦促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有效发展。同时，监事会将加强自身的业务知识学习，加强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等知识的学习，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